

证券代码：873710

证券简称：博生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15:00—2025 年 4 月 18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10	博生医材	2025 年 4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工业园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鉴于对商业秘密的保护，最大限度规避商业风险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申请以下信息豁免披露：2024 年除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外的主要客户名称分别以客户 A、客户 B、客户 C 代替，2024 年主要供应商名称分别以供应商 A、供应商 B、供应商 C、供应商 D、供应商 E 代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二）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说明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及执行有效性的认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公司拟确认上述报告，并同意报出。

（三）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基于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 2024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五）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基于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写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审议《关于确认 2024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数据进行了审计，现对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在上述公司任职股东，以及在关联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股东。

（七）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确认。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确认。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已进行了权益分派，且目前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定 2024 年下半年不进行利润分配，全年利润分配以 2024 年半年度的权益分派为准。

（十）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也可直接到公司现场

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3:00-14:5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兴化市张郭镇工业园区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23-8079580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